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規劃建制住宅地震保險制度，90 年 7 月 9 日保險法增訂第 138 條之 1 作為本保險制度之法源依據，嗣於 91 年 1 月經財政部核准設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稱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旨在普遍提供社會大眾住宅地震基本保障，幫助民眾於震災後得以迅速重建家園。該基金設立目的為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並負責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俾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56 億 2,25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 億 1,313 萬 9 千元(增幅 5.90%)；支出編列 49 億 3,72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1,789 萬 8 千元(增幅 4.62%)；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6 億 8,53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9,524 萬 1 千元(增幅 16.14%)。謹就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住宅地震保險之複保險比率自 111 年度起逐年增加，為減緩複保險漸增現象，允宜積極強化複保險減量處理與控管機制

為減少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複保險之發生並有效改善複保險比率，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之目標值為傳輸件數複保險比率¹低於 0.5%、有效保單複保險比率²低於 0.14%。經查：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禁止複保險原則

依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

¹ 依「住宅地震保險再保險作業規範」第 7 點規定：「本保險承保資料傳輸作業以下列方式為之：(一)簽單公司應於出單前使用本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並於查詢日起十日內簽發保單。如未於十日內簽發保單，應重新查詢。(二)簽單公司應於保單、批單簽單日之下一個工作日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批單，透過網際網路，以批次方式傳輸至地震保險基金。……。」爰本保險之傳輸件數複保險比率為傳輸保單複保險件數除以傳輸保單件數。

² 有效保單係指於統計時間點已生效且保單期間未屆滿之保單；而有效保單複保險比率，係以該年度之有效保單複保險件數除以該年度有效保單件數。

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次依「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每一住宅建築物以投保一張保單為限，每一門牌號碼推定為一住宅建築物。…」同要點第 7 點規定：「簽單公司於出單前應使用本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確認該住宅建築物非本保險標的物後再行出單；如查詢結果顯示，該住宅建築物已為本保險標的物者，則不應再行承保本保險。」基此，前述法規規範複保險之立法意旨，主要係防止利用保險圖利，而違反保險制度之損害填補原則；又為避免複保險情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建置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供簽單公司於出單前查詢。

(二)傳輸件數複保險比率及有效保單複保險比率連年增加，允宜研謀善策以減少複保險情事

揆近年該基金辦理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承保業務情形，109 至 113 年度傳輸保單件數與有效保單件數均呈成長趨勢，惟複保險減量之執行成果未盡理想，其中傳輸件數複保險比率 110 年度雖降至 0.56%，惟自 111 年度起逐年增加，分別為 111 年度 0.67%、112 年度 0.79%、113 年度 0.93%(詳表 1)。至有效保單複保險比率 110 年度雖降至 0.38%，惟亦自 111 年度起逐年增加，分別為 111 年度 0.45%、112 年度 0.52%、113 年度 0.53%(詳表 2)。以上，近年傳輸件數與有效保單之複保險比率均未達年度目標值，且已連續 3 年(111 至 113 年度)增加，容待檢討改善。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傳輸保單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傳輸保單件數	傳輸保單複保險件數	傳輸件數複保險比率	
			目標值	實際值
109	3,375,107	24,046	0.5	0.71
110	3,474,048	19,460	0.5	0.56
111	3,570,601	23,851	0.5	0.67
112	3,613,513	28,671	0.5	0.79
113	3,787,529	35,283	0.5	0.93

說 明：1. 傳輸件數複保險比率=該年度傳輸保單複保險件數/該年度傳輸保單

件數。

2. 表內 113 年度相關數據為該基金自結決算數。

資料來源：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提供。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有效保單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有效保單 件數	有效保單 複保險件數	有效保單複保險比率	
			目標值	實際值
109	3,225,006	12,890	0.14	0.40
110	3,337,681	12,729	0.14	0.38
111	3,428,855	15,339	0.14	0.45
112	3,504,007	18,115	0.14	0.52
113	3,642,854	19,125	0.14	0.53

說明：1. 有效保單複保險比率=該年度有效保單複保險件數/該年度有效保單件數。

2. 有效保單係指於統計時間點已生效且保單期間未屆滿之保單。

3. 表內 113 年度相關數據為該基金自結決算數。

資料來源：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提供。

綜上，109 至 113 年度各該年度傳輸件數與有效保單之複保險比率均未達年度目標值，且已連續 3 年(111 至 113 年度)增加，為減緩複保險漸增現象，允宜積極強化控管重複保險機制。

(分機：1941 方淑玄)